

# 加快“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法律体系建设

吕红兵

习近平总书记在2021年10月15日出版的《求是》上发表《扎实推动共同富裕》重要文章,指出“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立善法于天下,则天下治;立善法于一国,则一国治。因此,扎实推动共同富裕,需要加强法制建设,加快形成并进一步完善“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法律体系。

## 进一步完善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立法

我国宪法及民法典明确规定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这是推动共同富裕的经济基础和物质前提,也是推动共同富裕的制度基础和法治保障。

目前,体现我国公有制与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属于“法律规范”层级的法律规范。从主体上分析,在国有经济方面,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在集体经济方面,有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乡镇企业法、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在非公经济方面,有个体工商户条例、个人独资企业法;在混合经济方面,有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以上法律法规进一步修订、综合化完善。一是因“年久失修”,应与时俱进。二是要协调统一,须拾遗补缺。如民法典提到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这两类组织是推进农村富裕的核心主体,显然对此立法属当务之急。另外,民法典还专门规定了“农户”的法律地位,因此在加快修订个体工商户条例的同时,应尽早出台农村承包经营户的专门规定,并与农村土地承包法的相关规定相协调与相匹配。三是应抓住重点,以规范引领。国有企业已有企业国有资产的维护,民营企业也应当有法律的保障,将保障民营企业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的政策法定化。

土地制度是我国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陆续颁布并实施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土地方面的法律,以及矿产资源法、森林法、草原法、水法等自然资源方面的法律。土地管理法侧重的是“管理”,为了更好地推进发展,在“归属”与“保护”的前

提下,应当突出“利用”与“开发”,以民法典为依据在“使用”与“收益”上下功夫、做文章,可以考虑制定统一的土地基本法,并以此作为母法,形成土地法律体系乃至土地法典。

## 进一步完善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法律规范

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应当坚持高质量发展。因此,需加快完善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法律法规。一是应“全程”立法,行“全面”覆盖。从市场主体“出生”到“死亡”的“全生命周期”,都应有法律法规的规范、引领和保障。其中,破产法中的专章“破产重整”当独立出来,并结合金融市场与并购重组的实践形成破产重整法。二是对“类项”合并,重“组织”规范。目前我国关于市场主体的立法侧重于主体的所有制形式,如全民、集体、个体等。这些立法基本上属于“特别法”,应以其“组织形式”为出发点制定“一般法”。例如,不管是国有控股还是民营资本,只要采用了“公司”这种组织形式,都应适用公司法;而未采用公司体制的全民企业、集体企业、个人独资企业,都适用企业法。为此,应以民法典有关“法人”“营利法人”的规定为依据,统筹制定企业基本法。

## 进一步健全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法律体系

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健全各类生产要素由市场决定报酬的机制,是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基本实现方式。

我国已出台劳动法、就业促进法,应进一步强化“职业教育与培训”制度。在保障劳动者权益尤其是劳动者按劳分配权益过程中,健全工资决定及增长机制尤为关键。因此应贯彻落实工会法,并适时制定“工资集体协商”与“最低工资”相关法规,夯实全体劳动者共同富裕的法律基础。

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强调健全科技创新人才权益分配制度。通过专利法、民法典、科学技术进步法的相关系列规定,让广大的科技工作者、各类创新人才,充分享有、充沛享受科技创新成果相对应的权益分配所得,并进而推进科技进步、创新动力。拓宽居民股息、红

利等增收渠道,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是“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题中应有之义。对此,应重点贯彻落实证券法特别是其中“投资者保护”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

多渠道增加农民集体和个人分享的增值收益、资产收益是推进农民共同富裕的重要内容。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对农村“三块地”,即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农村承包地和宅基地的依法有序流转做了系统性的顶层设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对此也有明确要求。应结合土地基本法的制定和土地法律体系的完善,将上述“三块地”改革纳入统筹规划之中,并以此为核心路径,设计并实现农民财产性收入倍增计划。

## 进一步强化与二次分配相关法律制度的改革和完善

一次分配是基础,二次分配是关键。而二次分配包括税收、社保以及转移支付三个重要方面。

一是应进一步完善税收法律制度。完善税收制度,直接税改革是重中之重。如应该进一步降低个人所得税率,应适时依法开征房地产税、遗产税和赠与税。另外,目前我国有关税收优惠的规定繁多,分种类、按行业,因时、因地,长短不一、对象各异,故应出台统一的“税收优惠法”。

二是应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法律制度。在社会保险方面:2010年已出台社会保险法以及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工伤保险条例、失业保险条例、人口和计划生育法等,基本覆盖了我国社会保险领域的方方面面。而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应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的新要求,并结合民法典有关监护制度、居住权制度、婚姻家庭继承制度的新规定,对老年人权益保障作出更有针对性、更具操作性的规定。在社会救助方面:应依据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制定社会救助法。

三是应加快转移支付制度立法。目前我国只有一个由财政部制定的部门规章即《过渡期财政转移支付办法》,法律层级显然不高,因此,应制定“转移支付法”,明确转移支付的目的、原则、方式、资金用途;强调转移支付须与各级

政府预算同步,实行预算管理;确立专门中央转移支付管理机构等,从而提升转移支付的规范性、效率化,切实发挥其在推进共同富裕中不可替代的作用。

## 加快建立相关三次分配的基础性法律制度

如果说,一次分配是基础,二次分配是关键,那么三次分配就是配套和辅助补充。

首先应发展慈善事业。目前慈善法、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均已施行。我国民法典专节规定了“非营利法人”制度,并对“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作出规定。应依据民法典对基金会管理条例进行完善,将其修订为“基金会条例”,并同步制定“社会团体条例”“社会服务机构条例”;或者将事业单位法人包含其中,制定统一的“非营利法人法”。发展慈善事业需要大力发展志愿服务事业,志愿服务条例已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应以我国宪法和民法典规定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统领,制定统一的“志愿服务法”。

虽说“三次分配靠自愿”,但从国际经验看,如果没有遗产税、赠与税等税种,很难做大做强做优三次分配。开征遗产税、赠与税,同时通过完善所得税法给予慈善事业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以税收优惠,才能真正推动三次分配健康顺利地迅猛发展。

## 加快健全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法律制度

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是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核心点、关键处。如果说发展好是“做大蛋糕”,分配好是“切好蛋糕”,那么,在切蛋糕时,须为农民农村着想,也就是“留足蛋糕”。

乡村振兴促进法已开始施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产业化,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应多措并举。推进乡村振兴,应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尤为关键。户口登记条例于1958年1月9日施行,是生效时间最长的法律。我国户籍制度改革正在加速推进,一部适合中国国情、保障人民权益、推进共同富裕的户籍法应尽快出台。

(作者系全国政协委员,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国浩律师事务所首席执行合伙人)

# “不还钱”,夫妻共同债务认定是关键

委员盘点春晚小品《还不还》的法律知识点

本报记者 徐艳红



2022年央视虎年春晚小品迎来“沈马组合”《还不还》,这是沈腾、马丽“沈马组合”第六次春晚同台,他们的表演让观众爆笑不止!有网友直呼:今晚终于笑出来了!然而,欢笑之余,《还不还》里的法律问题也引起了观众的思考和疑问。近年来,借钱不还、债务恶意拖欠等问题越来越多,小品《还不还》的警示作用起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目前,我国法律和司法解释对欠债不还的恶意逃债的行为日趋完善。经人民法院的判决或调解后,若债务人拒不偿还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结合小品内容,本报记者采访了全国政协委员、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主任谢文敏,请她来为我们解读小品中的法律问题。为方便理解,直接采用演员真实姓名。

第二种情况,如果在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之前,双方已经办理离婚并且将房屋转移登记到马丽名下,此时房屋属于马丽的个人财产,沈腾个人所负的债务,马丽没有义务用自己的个人财产为他人的个人债务承担责任,因此法院不能执行该房产。

第三种情况,如果常远、艾伦认为沈腾用假离婚来规避执行,则他们可以依据民法典第538条等规定,提起债权人撤销权诉讼,申请撤销沈腾和马丽之间的离婚财产分割协议,由法院裁定房屋依然由沈腾马丽共有,后再对该房产强制执行。

民法典第1064条对于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必须是夫妻共同意思表示的或者是一方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所需所负的债务才是夫妻共同债务。民法典对于夫妻共同债务的相关规定一定程度上使“被负债”的情形得到好转,对于超出日常家庭生活所需的债务则由债权人承担举证责任,所以对于债权人的债权最有力的保障是严格遵循夫妻共债共签原则,努力使得债务从一开始就成为夫妻共同债务,并取得对双方的执行依据,这样可以在相当程度上避免夫妻离婚对其债权实现的影响。

## 虚构项目骗钱涉嫌诈骗

记者:沈腾不仅拒不还钱,还忽悠常远、艾伦投资一个名为“元宇宙宠物”项目,两人分别为该项目各投资了几万元,沈腾是否涉嫌违法了?

谢文敏:“元宇宙”作为一个平行于现实世界的虚拟项目,目前法律对于虚拟世界的规定还是有限的,但利用“元宇宙”中概念实施的行为仍可能构成犯罪。假定沈腾虚构项目并承诺高额回报,来诱骗常远、艾伦进行投资获取非法利益,则沈腾的行为涉嫌我国刑法关于诈骗罪的相关规定。如果该项目根本不存在,就是沈腾随口编造出来,后期也没有任何运营,则沈腾构成犯罪,应当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动手打人要不有理 理智维权是上策

记者:常远、艾伦发现沈腾利用同学间真挚情谊,恶意欠债不还,气急之下要动手打沈腾,债权人如果将不还钱的债务人打伤了,怎么办?

谢文敏:动手打人属于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违法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双方因民事纠纷而引发的打架斗殴,根据双方的过错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公安机关根据受害者的伤情进行判断,如果情节显著轻微的,则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3条接受相应的治安管理处罚。如果经鉴定造成轻伤的,构成故意伤害罪。刑法规定,伤害他人身体,构成轻伤的,法定刑是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如果构成重伤的,法定刑是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至于何为轻伤何为重伤,则由公安机关委托的法医根据《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为判断依据。

## ■资讯

### 最高人民法院出台涉执行司法赔偿解释

本报讯(记者 徐艳红)2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执行司法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该《解释》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解释》坚持“当赔则赔、把好事办好”的工作理念,根据国家赔偿法等法律规定,结合人民法院国家赔偿审判和执行工作实际,针对审理涉执行司法赔偿案件中的若干法律适用问题作出统一规范。

党的十八大以来,人民法院攻坚克难、锐意进取,如期实现“基本解决执行难”的阶段性目标,与此同时,随着国家赔偿审判和执行工作实践的发展,涉执行司法赔偿领域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人民群众对于权利保障的新要求新期待不断提高。

为了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彰显社会公平正义,加强人权司法保障,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解释》。《解释》共20个条文,主要内容包括涉执行司法赔偿立案审查的条件、赔偿程序与执行程序、监督程序的衔接、赔偿责任的认定,损害赔偿的范围和标准等。

据介绍,该《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和执行局在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基础上,总结涉执行司法赔偿和执行工作实践中的经验,共同起草制定。下一步,最高人民法院将以此为契机,进一步推动国家赔偿审判和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充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 制作、出让『冰墩墩』不能一概认定侵权

熊文聪

近期,号称宇宙级顶流的“冰墩墩”圈粉无数,而作为2022年北京冬奥会的官方吉祥物之一,“冰墩墩”不仅受到著作权、商标权及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还受到《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等专门法的保护,未经权利人北京冬奥组委许可,不能以商业目的进行使用。所谓使用,包括复制、改编、展示、传播、制作、销售、进口以及用于指代商品或服务来源等。针对各种未经许可制作、使用“冰墩墩”形象的行为,是否构成侵权,要区分不同情况具体分析。

首先,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第24条的规定,不影响作品的正常使用,也未不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且尊重作者人格权的合理使用行为不侵权,不需要事先征得权利人许可,也不需要向其支付报酬。典型的合理使用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为报道新闻,在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中不可避免地再现或者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因此,自制各种“橘子墩”“绘画墩”“花馍墩”“汤圆墩”的行为就属于明显的个人学习、欣赏的目的,体现了公众对“冰墩墩”形象的由衷喜爱,构成合理使用,即便将这些数量有限的自制品赠与亲朋好友友,也不构成侵权。

其次,个人基于兴趣爱好将“冰墩墩”形象制作成表情包或短视频,置于可控制的、非常局限的网络空间,并载明只是为了个人学习、欣赏、交流或文艺评论,而非商业目的,仍然存在合理使用的空间。

再次,所谓“以商业目的”使用,虽然看上去是一个非常主观、模糊的概念,但却是可以基于商业惯例或经验法则,从行为人的客观行为中推知的。例如,利用“冰墩墩”形象来吸引用户眼球,给自己招揽生意,即便没有直接向消费者销售“冰墩墩”周边产品牟利,也依旧构成侵权。当然,如果是购买了经合法授权公开出售的“冰墩墩”正品,再将这些正品转售他人,即便赚取了中间差价,也不构成侵权,因为法律禁止的是“以商业目的使用受保护标志”,而不禁止个人将自己享有物权的有体物转让给他人,因为在这一过程中,转售人已经在首次购买时为受保护标志支付了合理对价,其出让行为是利用特定有体物的稀缺性而没有对其上的标志形象的市场价值造成损害。

最后也是最重要的,虽然保护奥林匹克特殊形象标志的法律法规数目繁多,但道不远人,所有法律规范背后的价值立场与评判标准是一致的,且都遵循形式逻辑、基本法理和生活常识,保护奥林匹克特殊形象标志的规范也是如此,既要保障相关标识形象的正统性、来源的纯粹性,不容亵渎和搭便车,也要尽可能地发挥其影响力和感召力,从而更好地体现和传承友谊、平等、团结、共享的奥林匹克精神。

(作者系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 热播剧《开端》中的刑法问题

杨妮

热播剧《开端》“炸”火了朋友圈。该剧讲述了女主李诗情和男主肖鹤云在遭遇公交车爆炸后,陷入死而复生并再次经历爆炸的无限循环当中。作为一部犯罪悬疑剧,两位主人公和死神赛跑、与罪犯斗智的过程中,很多内容涉及刑事法律问题。

## 抢控公交车方向盘的行为可能构成哪些犯罪?

【剧情回顾】男主肖鹤云在意识到自己陷入死亡循环后,醒来第一反应是提前下车躲避事故。为了让公交车停车,肖鹤云试图抢控正在十字路口等红绿灯的公交车方向盘。

【法眼看剧】抛开主观动机不谈,抢控正在行驶中的公交车方向盘可能构成妨害安全驾驶罪。剧中公交车处于车流密集、人流量相对较大的十字路口,虽然在等红绿灯,但仍属于正在行驶中的公共交通工具。

需要注意的是,妨害安全驾驶罪不以实际发生危害后果为必要,只要危及到公共安全就构成犯罪。如果行为人有妨害安全驾驶的行为,同时造成人员伤亡或者公私财产重大损失等,根据刑法第133条之二第三款的规定,还能按照交通肇事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等法定刑较重的罪名进行定罪处罚。

## 肖鹤云阻止爆炸时将炸弹携带者刺死的行为是否应承担刑事责任?

【剧情回顾】男女主锁定炸弹携带者后,试图夺取炸弹阻止爆炸,炸弹携带者用随身携带的刀具反抗,男主肖鹤云在夺刀过程中将炸弹携带者陶映红刺死,后因害怕而逃跑。

【法眼看剧】肖鹤云将炸弹携带者陶映红刺死后,大可不必因害怕担责而逃走。因为无论是夺刀过程中失手致陶映红死亡,还是为了阻止爆炸故意杀害陶映红,肖鹤云的行为都属于正当防卫,不承担刑事责任。正当防卫有一定的限度条件,如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属于防卫过当,应承担刑事责任。而对于正在防卫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叫特殊防卫,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 制造炸弹并在公交车上引爆炸弹的陶映红及丈夫王兴德涉及哪些罪名?

杨妮

【剧情回顾】陶映红与王兴德之女因在45路公交车上遭遇噩运,半路下车时被旁边经过的车辆撞倒身亡。夫妻二人替女儿鸣不平,由陶映红负责制造炸弹,王兴德驾驶45路公交车,准备在跨江大桥上引爆炸弹。

【法眼看剧】1.陶映红制造爆炸物的行为构成非法制造爆炸物罪。陶映红原系化学老师,后在化工厂任质检员。其违反国家有关爆炸物管理法规,用网购方式获取原材料,并在租来的车库里制造炸弹,其行为危害了公共安全,构成非法制造爆炸物罪。成立该罪不要求发生具体的现实危险。陶映红在制造爆炸物过程中,曾因化学品燃爆导致车库着火,如造成了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可认定为情节严重,将面临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的刑事处罚。

2.陶映红引爆爆炸装置的行为构成爆炸罪,王兴德构成爆炸罪的共犯。爆炸罪是指故意引起爆炸物或者其他设备、装置爆炸,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陶映红在公交车上引爆炸弹,构成爆炸罪。王兴德虽没有直接引爆炸弹,但其事前与陶映红有共谋,明知陶映红欲在公交车上实施爆炸行为,仍让其上车;警察拦截车辆的方式阻止爆炸时,王兴德仍加速行驶,与陶映红构成爆炸罪的共犯。

在最后一次循环中,张警官及时将炸弹扔下跨江大桥,炸弹在空中爆炸,未造成人员伤亡,陶映红与王兴德的行为是否仍构成爆炸罪,如果构成爆炸罪是既遂还是未遂?爆炸罪的成立同样不需要发生现实的危害后果。剧中,从陶映红将炸弹携带上公交车上的那一刻起,就足以危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安全。炸弹最后在空中爆炸,即使没有造成人员伤亡,二人的行为也构成爆炸罪既遂。如果公安机关取得炸弹后,拆除引火线阻止爆炸发生,二人属犯罪未遂,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3.陶映红为阻止肖鹤云、李诗情抢夺炸弹,持刀将李诗情刺死的行为如何评判?肖鹤云、李诗情为阻止爆炸欲夺取炸弹,陶映红持刀将李诗情刺死,后引爆了炸弹。陶映红基于不同的主观故意实施了不同的行为,同时触犯了故意杀人罪和爆炸罪,依法应当数罪并罚。陶映红故意杀人的行为超出了王兴德的共谋范围,王兴德对故意杀人罪不承担刑事责任。(作者单位: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